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依法治区办:

2023年,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结合《广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确定》等文件,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法治机关建设

一是全面贯彻依法行政工作精神,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局主要领导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对重要工作、重大问题、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在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建设、环卫一体化、市政设施维护、绿化管养等重大工作上坚持集体讨论制度。

二是推进法治建设与学习常态化,坚持局领导班子带头学习,日常学习全覆盖。紧扣依法治局工作精神,推动学习全覆盖、常态化,不断提高全体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决策的水平和能

力。注重学习引领实干，切实提高全体干部职能在法治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一是加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力度。2023年，江海区城管执法局以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改善江海区城市秩序为切入口，结合江门市文明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全力开展各项行政执法工作。2023年（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共作出行政处罚14宗，实施行政许可213宗，行政检查68宗。

二是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2023年3月，根据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制订我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清单，并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江海区城市管理双随机检查企业16家，全年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6宗，结果均及时在网上进行公示。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根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要求，我局在省政务服务网站、局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系统以及双公示系统对本局行政许可（备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权责清单等进行了公示，2023年在双公示系统进行行政许可信息公开245条、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1条；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行政许可信息42条、行政处罚信息19条、行政检查信息6条。行政执法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

三、优化行政审批办事流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是优化行政审批办事流程。配合市、区两级政数部门，完善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行政许可(备案)流程，合理压缩受理时间，简化材料清单，主要是通过优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办事流程、办事环节，进一步缩短各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间。全力配合区政数局启动广东省政务一体化2.0版本上线工作，为行政许可审批业务全面上线系统办理作好准备。加强与综合窗口沟通提升服务效能。与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加强工作沟通，明确进驻事项以及受理环节，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通过流程再造、观念更新、时限承诺等多种形式，争取实现企业和群众跑一次的要求，并从准入与许可、服务与收费、监督与管理等方面提供规范与高效的服务。

二是继续深化工程联合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工作要求，我局大力推进工程联合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理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材料清单、部门表单及审批流程图，配合住建部门制定审批材料容缺受理清单，明确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副件)有欠缺的审批事项，先容缺受理并进行实质审查，在领取许可决定前补齐相应所缺材料。在2023年将城市建筑垃圾(排放)纳入工程联合审批平台，实行并联审批，以解决工程项目施工建筑垃圾排放缺少监管的现状。

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配合政数、市场监管部门打造高效政务环境，全力推进“跨区通办”工作，落实2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配合发改部门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行5项行政

许可业务实行“容缺审批”和推进4项行政许可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出台公平竞争审查配套制度，实施了13宗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四是全力指导街道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继续稳步推进城管领域380项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在部分下放街道行政执法收回后稳妥做好重新实施的接手工作。对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每一季度城管领域案件评查，促进街道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利用专题培训或城管法制大讲堂组织专题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强化执法协作，建立和健全街道执法与区城管执法协调机制，确保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平稳有序和创出成效。

四、构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启动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查工作机制。制订《江海区城管执法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审查制度(试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2023年完成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共14宗。

二是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2023年我局没有重大事项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但在其他工作的决策过程中，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决策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制。2023年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江门)分所为我局律师顾问合作单位。顾问律师为我局及属下事业单位审核各类合同117份,出具法律意见书105份(数据截至2023年9月20日)。

五、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

2023年我局在法治建设中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仍存在弱项和短板,法治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在法治理论学习不够系统和全面,欠缺学以致用,依法行政的理念仍需加强。法治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高。

二是与街道综合执法仍欠缺联动和协调。在街道实施综合执法后,仍未彻底理顺我局与街道在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边界、执法权责,执法协作和执法联动比较单一,未能做到上下一致。

六、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举措

一是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是继续夯实依法行政依法治局基础。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流程,围绕市政、园林、燃气、给排水、市容环境等全局性重点工作,以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为核心,加大行政许可(审批)的办事流程优化,实现便民为民的服务宗旨。

三是坚持树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宗旨,将行政执法与行政管理高度契合,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健全城管执法

管理手段，依法行使处罚裁量，实现以教育整改为主手、实施处罚为辅助的行政管理体系。

四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执法人员法规理论学习，组织执法业务专项培训，着力提高行政办案业务能力。

五是抓好城管干部职工队伍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打造一支干净廉洁高效的城管执法队伍。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1月25日